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承办分支机构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

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69,904.03 万元, 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合计收入 11,245.36 万元。客户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 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 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 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 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 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李仕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超过 20 年。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玉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 2016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拟签字会计师: 郑伟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先后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9 年。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年

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本公司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1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